关于深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江苏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成果，深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工作，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具体意见：

1. 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具备相应能力的，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委托招标的，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各地不得要求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放管服”要求，各地要清理“短名单”、“预选承包商”等带有歧视排斥性质的限制和壁垒，于明年上半年完成。
2. 进一步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投标活动。调整工程总承包的发包范围，对于单项合同估算价高于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高于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幕墙等专业工程和单项合同估算价高于1000万元的园林绿化、智能化等专业工程,可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鼓励招标人在装配式建筑项目、政府集中建设项目中采用工程总承包形式发包。工程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前期条件不明确、不充分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3. 低价中标实行高额履约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外，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4. 推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招投标改革。设计项目招标取消招标人委派代表数量限制，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资格审查。鼓励招标人将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一并招标。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鼓励招标人采用设计方招标。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评标标准中设置投标报价的，其所占权重不超过10%。

五、放宽资格预审的使用范围。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项目达到大型或技术复杂的，可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工程项目达到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可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六、优化调整施工评标方法。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中：对于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工程，综合评估法中原评审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分值增加8分，相应投标报价分值减少8分；对于特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综合评估法中原评审因素施工组织设计分值增加6分，相应投标报价分值减少6分。为突出围挡工程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的重要性，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中增加围挡工程概念设计评审要点。

七、规范园林绿化招标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招标中，招标人不得将具备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可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资格条件，类似工程通过工程面积、造价等量化指标体现，其量化指标一般不应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70%。

八、调整“评定分离”有关政策。扩大“评定分离”的适用范围，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特大型且技术复杂的项目可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调整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招标人建立的定位成员库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

九、缩小装配式建筑采用邀请招标范围。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的施工和监理招标，混凝土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60%的，钢结构、木结构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70%的，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十、强化综合专家库评标专家的监管。严把评委入库关口，严格按照申报条件，由各设区市对本辖区的评委申报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提交到省招标办终审。建立对不能胜任或存在不良行为的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及时清退机制。对于有违法违规行为、履职不严不实的评标专家，加大从严查处力度。

十一、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推进对代理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的常态化，每年组织一次检查通报。对招标代理机构建立“负面清单”扣分制的动态考评机制，每年通报两次考评结果。